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澄清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設備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Extra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與Mindfulness Venture Fund I, L.P. (作為賣方)就建議轉讓及出讓加密貨幣採礦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及提供下列有關賣方的補充資料。

1. 賣方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向在中國內蒙古、新疆和四川省運營的加密貨幣礦場提供設備。
2. 賣方的普通合夥人為Mindfulnes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 賣方的有限合夥人為歐嘉成先生及李少好女士，彼等分別向賣方注資5,000,344美元及91,656美元，佔向賣方出資額約98.2%及1.8%。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